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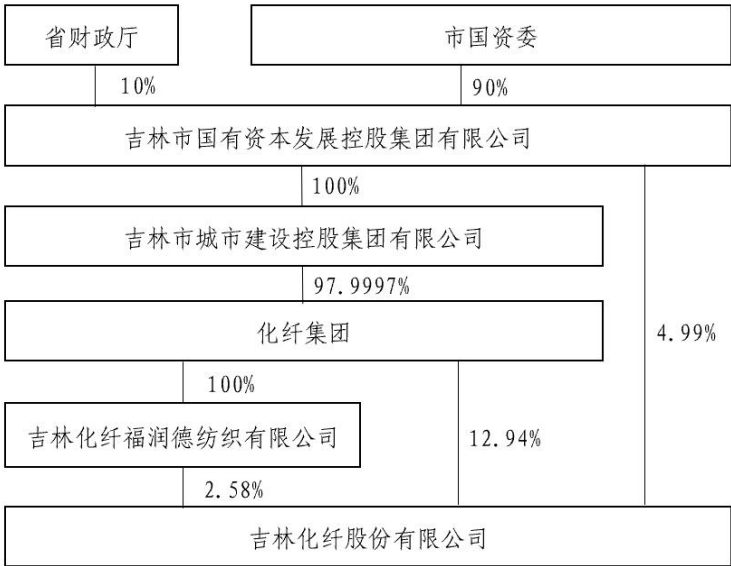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化纤集团”）转发的《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吉市国资发〔2025〕118号）（以下简称“《市国资批复》”），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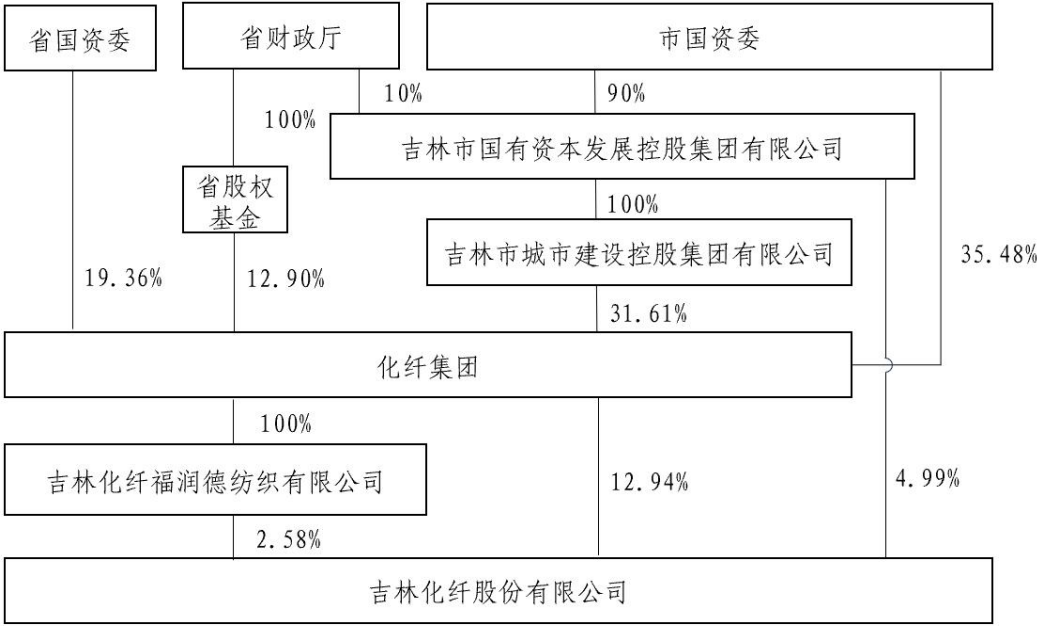
近日，化纤集团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股权基金”）、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作为新股东。化纤集团上述增资扩股已经完成，注册资本由 80,906.58 万元变更为 250,836.58 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市国资委直接、间接持有化纤集团 67.0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二、变动前后公司股权控制结构情况

1. 变更前



2. 变更后



三、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化纤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化纤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市国资委。

四、备查文件

1. 《关于化纤集团增资扩股的批复》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